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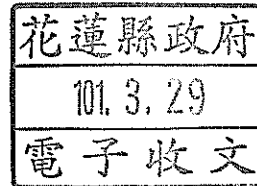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楊茹雲
電 話：(02)77365536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臺中(二)字第10100529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加註英語專長證書申請流程(1年以上未滿5年、師資生、儲備教師及一般教師)、
加註英語專長證書申請流程(5年以上)、加註英語專長登記申請表(申請人填寫-5
年以上)、年資證明書(範本)、加註英語專長申請審查檢核表(國小檢核後送縣市
政府複核)、加註英語專長申請核發證書一覽表(縣市政府填寫後送臺中教育大學
)、各項英語檢定考試與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之參照表(0052926A00_ATTCH8.doc
、0052926A00_ATTCH9.doc、0052926A00_ATTCH3.doc、0052926A00_ATTCH10.doc
、0052926A00_ATTCH5.doc、0052926A00_ATTCH7.doc、0052926A00_ATTCH11.doc
)

主旨：有關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制度配套措施後續推動事
宜，詳如說明，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部100年9月14日臺中(二)字第1000158367號函及101年3月12日臺國(二)字第1010041183號函諒達。
- 二、本案推動對象分為師資生、現職國民小學一般教師、現職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及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4類，渠等人員申請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證書作業流程，詳如附件1及2。
- 三、前揭現職國民小學英語教師係指符合本部國教司94年2月2日台國(二)字第0940010338號函、94年4月19日台國(二)字第0940042109號函及95年1月2日台國(二)字第0940172716C號函認定之擔任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所應具備英語專長之



教育處

學管科

裝

訂

線



11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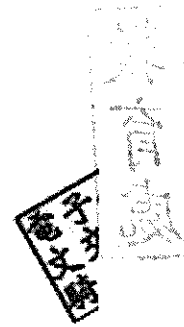


訂

線

現職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

- 四、現職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英語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4節、年資至少5年(含)以上(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3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並取得相當於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者，免修習本專門課程，其辦理加註方式如下：
- (一)申請人填具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登記申請表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如附件3)，送交服務學校承辦窗口。
 - (二)各國民小學承辦窗口檢核受理資料後，開具教師年資證明書，並填具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證書申請審查檢核表(年資證明書如附件4、申請審查檢核表附件5)，彙送所屬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三)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檢核轄屬國民小學之申請資料，填具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證書申請審查檢核表(如附件5)及申請核發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證書一覽表(如附件6)，將彙整完成之申請資料及附件提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四)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審查作業完成後，造具名冊並檢附相關證件送本部中部辦公室辦理核發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證書作業。
- 五、至現職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英語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4節年資達1年(含)以上未滿5年者(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3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現職國民小學一般教師、具國民小學





裝

訂

線



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及師資生，於修畢本專門課程規定之學分並取得相當於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後，可向所修習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出申請，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審查作業完成後，造具名冊並檢附相關證件送本部中部辦公室辦理核發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證書作業。

六、檢送符合相當於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1份(如附件7)，申請者應檢附前項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影本(須含聽、說、讀、寫4項檢測成績)，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及簽章。

七、100學年度經本部核定本專門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計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文藻外語學院及南臺科技大學等5校，業公告於本部中等教育司網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項下(網址：http://www.edu.tw/high-school/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8449)供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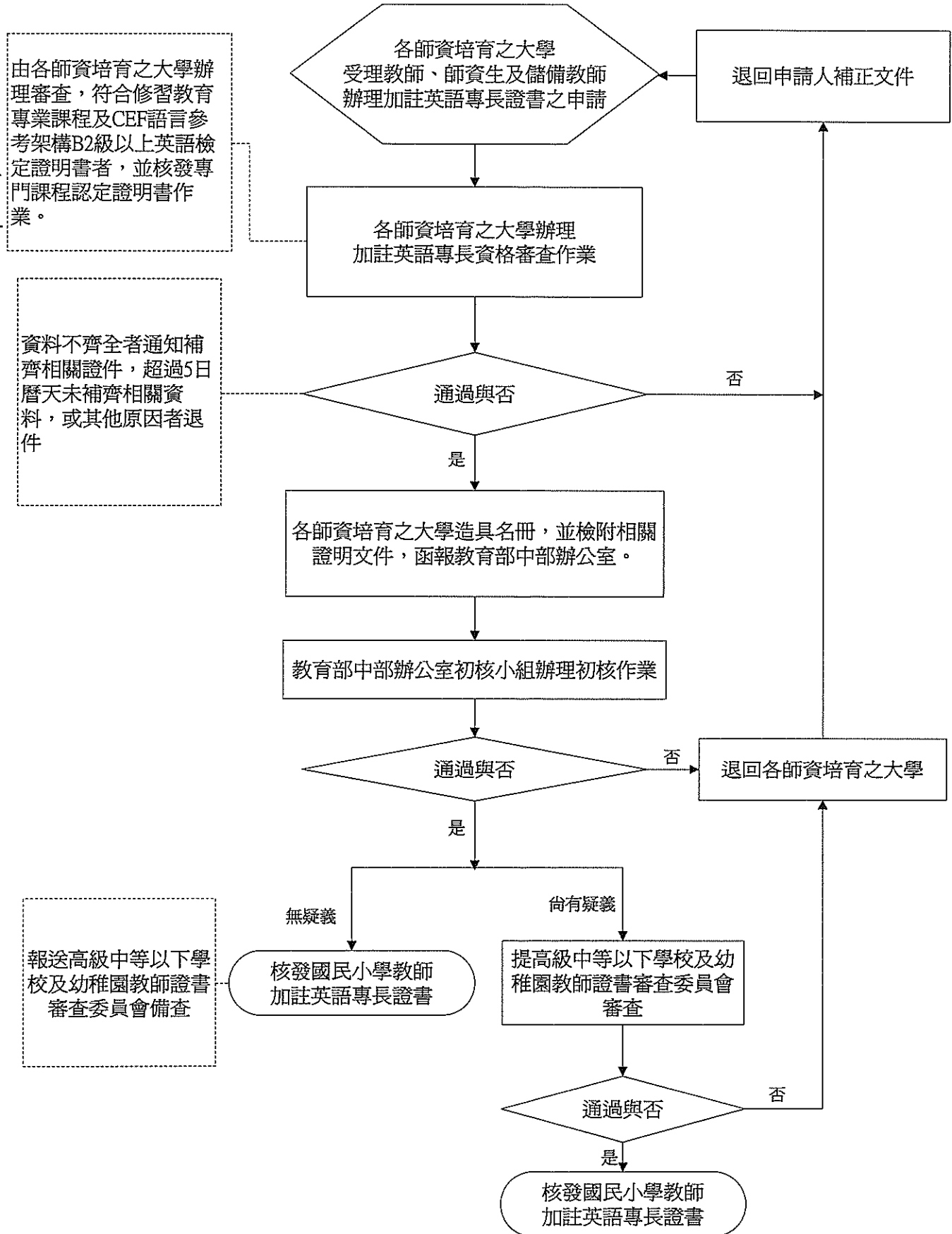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副本：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輔仁大學、靜宜大學、文藻外語學院、南臺科技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教育研究中心)、本部國教司、中部辦公室、人事處、中教司(2、3科)(均含附件)

電 02-2929
交 07:43 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證書申請作業流程
 (適用於現職國小英語文教師年資1年以上未滿5年者、師資生、
 儲備教師及現職國小一般教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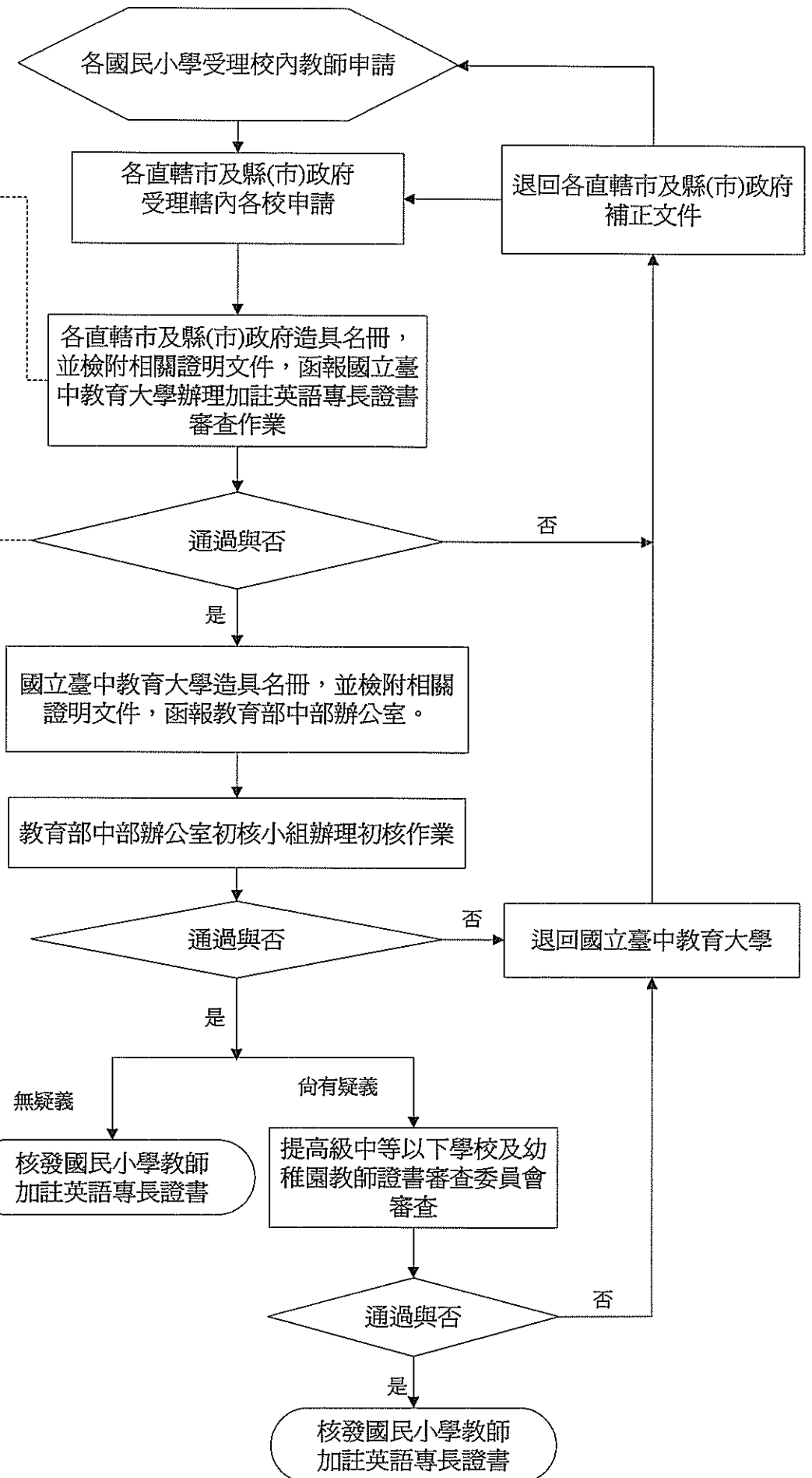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證書申請作業流程 (適用於現職國小英語文教師年資5年以上者)

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審查正式教職服務期間實際授課之英語教學時數達每周四節，年資至少五年(含)以上，符合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書者，並核發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作業。

資料不齊全者以電話通知補齊相關證件，超過5日曆天未補齊相關資料，或其他原因者退件

報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證書審查委員會備查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證書登記申請表 (僅供年資五年以上參考用)

(本表各項如有偽填或審核不實願負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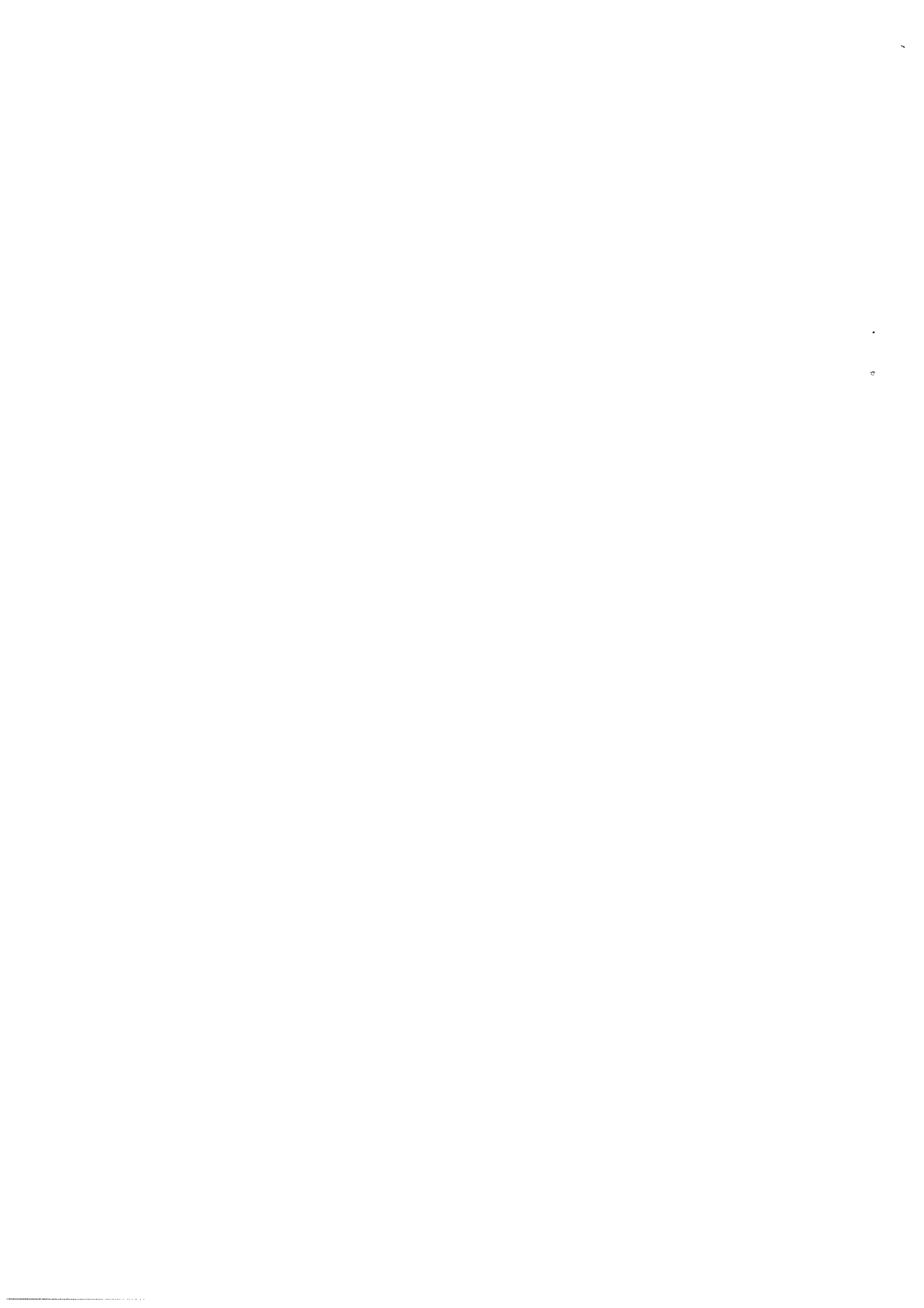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號碼	出生	年	月	日	一寸半身正面照片
服務學校	電話						
地址							
學歷	畢業學校	畢業學系	修業起訖年月	證書	年	月	字號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第 年 月			字號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第 年 月			字號
累計年資	備註：正式教職服務期間實際授課之英語教學時數達每周至少 4 節						
	服務學校	職稱	服務起訖年度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月
國小教師證書	證書字號		第 年 月			字號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	考試類別	證書字號	考試類別	證書字號			
檢附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表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身分證正、反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國民小學教師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最近三個月一寸半身正面相片四張。 <input type="checkbox"/> 5. 對照 CEF 之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6. 在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7. 年資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_____。(申請人可自行依需求增列) 第二項至第八項影本以 A4 格式紙張影印，並請依序浮貼於申請表後。						

審 查 結 果

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准予加註登記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市) 國民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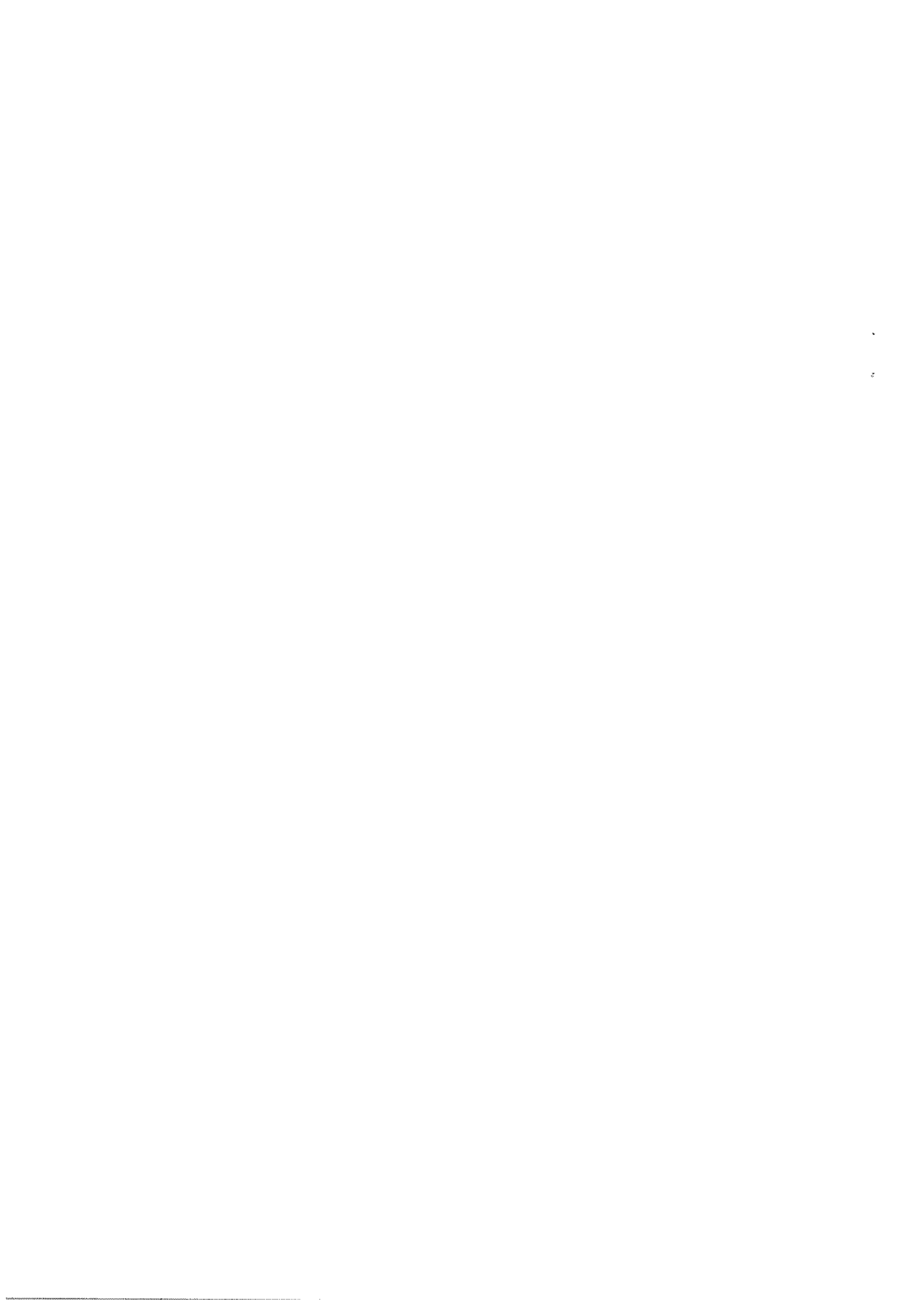
教師年資證明書

茲證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生，符合教育部認定之擔任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所應具備英語專長，現任本校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並曾實際授課英語教學時數達每周至少 4 節、年資達 年。

此證

(全銜)校長

(學校大印)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證書申請審查檢核表

申請人：

送件日期：

項次	檢核內容	國民小學 檢核	縣市政府 複核
1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登記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身分證正反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最近三個月一吋半身正反面相片 4 張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國民小學教師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在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年資證明書等相關資料(正式教職服務期間實際授課之英語教學時數達每周至少 4 節、年資至少 5 年(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書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人員 核章	國民小學承辦人	縣市政府承辦人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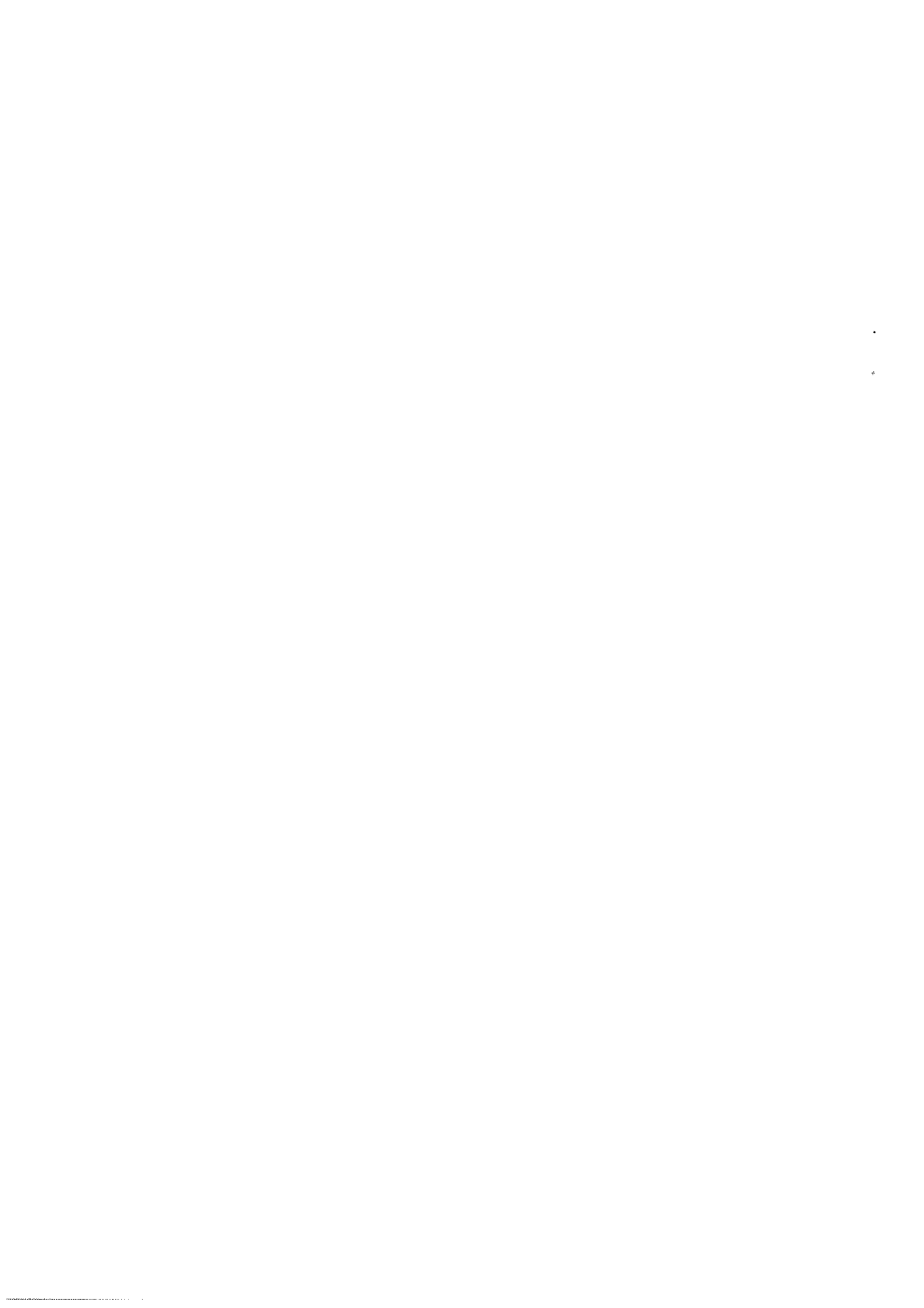
國立臺中 教育大學 複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製發認定證明書並造冊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複核人員核 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經電話通知縣市政府轉知補齊相關證件者；超過 5 日曆天未補齊相關資料，或其他原因者 退件) 未通過原因：	
	通知人員：_____ 通知時間：_____	
	補件時間：_____	

備註

1. 此表格請國民小學填具，並依相關內容檢核。
2. 單位檢核：請確實檢核完成後於檢核項目打「√」；未勾選視為未完成檢核。
3. 本部僅受理完成檢核之申請案件，檢核項目勾選如有缺漏，即視為未通過，退件辦理。

縣市政府受理申請日期：_____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受理日期：_____



____縣(市)申請核發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證書一覽表

編號	姓名	服務學校	檢附資料	
			檢核表	申請表
1				
2				
3				
4				
5				
6				
7				
8				
9				
10				

縣市政府承辦人核章：

縣市政府單位主管：

備註：此一覽表適用正式教職服務期間實際授課之英語教學時數達每周至少4節、年資至少5年(含)以上之現職國小英語文教師。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101.03 修正)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註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聽說讀寫	無分項考試。 ◎資料參考：LI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全民英檢(GEPT)。
新制多益測驗 (NEW TOEIC)	1095 聽力 400；閱讀 385； 口說 160；寫作 150	聽說讀寫	「聽、讀」合併考；可單考「說、寫」，亦可單考「口說」。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 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87 聽力 21；閱讀 22； 口說 23；寫作 21	聽說讀寫	無分項考試。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 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雅思(IELTS)	6.0	聽說讀寫	無分項考試。 ◎資料參考：雅思官方考試中心。
劍橋主流英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聽說讀寫	無分項考試。 ◎資料參考：LI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劍橋主流英語認證 (Main Suite)。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ALTE Level 3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資料參考：LI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543	聽讀寫	無口說考試。 ◎對照成績自 100 年 11 月起更新。 ◎100 年 11 月前對照成績為 527。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 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傳統多益測驗 (TOEIC)	750	聽讀	◎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 ◎此項考試自 98 年 8 月 31 日起停考，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 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CBT)	197	聽讀寫	無口說考試。 ◎此項考試自 95 年 9 月 30 日起停辦，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 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PBT)	527	聽讀寫	無口說考試；部份區域已停考。 ◎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 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聽力&閱讀 195 口說 S-2+	聽說讀	「聽、讀」合併考；可單考「口說」；無寫作考試。 ◎對照成績自 98 年 11 月起更新。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外語能力測驗(FLPT)。

備註：

1. 本部於 100 年 2 月 21 日臺中（二）字第 1000022382C 號令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
2.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如有缺漏仍須補足該項成績，始得申請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證書。
3. 通過本部 88 年度所辦國小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須檢附國小英語師資培訓「英語教學能力班」學分證明書影本）及通過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 93 年度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須檢附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證明函影本），視同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
4. 因坊間英語檢測種類眾多，本部無法窮盡所有對照，爰本表僅提供參考，並依該檢測中心最新公告之成績為準。